江西师范大学“中至奖学金”评选和表彰办法

我校优秀校友李一华自愿捐资200万元人民币，设立江西师范大学“中至奖学金”，奖励资助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骨干和综合素质优异的在校本科学生。该奖学金自2023年始起至2032年止，每学年评审和表彰一次，每次奖励资助20人，每人1万元。为做好“中至奖学金”的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和校友工作办公室、校团委、学生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的“中至奖学金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学生处，牵头负责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。

二、评选时间：每年10-11月

三、评选类别：

“中至奖学金”按学生骨干和综合素质两个类别分别评选，每个类别评选10人。

四、评选对象

**（一）学生骨干类**

担任校、院、班级主要学生干部一学年及以上的学生。

具体为：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各部部长、党员服务站站长，各学院团委副书记、学生党支部书记，以及各班级班长、团支部书记，校级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等。

**（二）综合素质类**

全日制满2年以上，学业成绩、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。

五、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学生骨干类**

1.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）或共青团员。

2.道德品质优良。遵纪守法，认真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3.工作业绩突出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
4.学业成绩优良。要求上学年综合素质排名列本专业（班级）前50%，专业主干课无重修、补考。

同时符合上述4项条件的相关学生干部，方可申报。

**（二）综合素质类**

1.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做出突出贡献，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。

2.在省部级（含）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（活动）中取得省级二等以上、国家级三等以上的奖励或取得省级第二名以上，国家级第三名以上的成绩（集体项目应排在前三名）。

3.获全国或全省最美大学生、大学生自强之星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4.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部级（含）以上学术刊物发表研究论文2篇；或具有一项省部级（含）以上部门鉴定的科技成果；或在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（被厅局级以上部门采用或推广）。

5.上学年学业和操行排名均列本专业（班级）第一名。

具备以上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。

六、评选流程

1.学校下发评选通知，个人申报，由学院择优推荐学生骨干类、综合素质类候选人各1名，校级组织学生干部由管理单位择优推荐1名候选人；

2.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校团委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初审；

3.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初审合格的候选人进行业绩展示和面试；

4.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成绩高低顺序报领导小组讨论，确定具体人选，并公示三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。

七、表彰办法

学校审定后发文表彰，并为获奖学生发放每人1万元现金奖励，并组织获奖学生参观中至数据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八、本办法由“中至奖学金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办法自发布日起施行。